發文字號: 法務部 98.02.06 法律字第 0970048274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8 年 02 月 06 日

要 旨: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添加附款時,應先區別行政處分之性質究為裁量處分抑或羈束處分,而認定添加附款之容許性,縱認系爭殯葬設施設置核准之廢止行政處分具 附款容許性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及該附款予以廢止,然廢止權是否已逾 除斥期間,本於職權判斷之

主 旨:關於苗栗縣政府函詢有關殯葬設施設置核准之廢止疑義乙事,本部意見如 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一、復 貴部 97 年 12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98715 號函。

- 二、按行政處分之附款係來自民法上法律行為附款之概念,附款之作用在於補充或限制行政處分之效力(吳庚,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,96 年 9 月增訂 10 版,第 370 頁)。所謂行政處分之附款,係指對於行政處分規則內容加以補充或限制而言,至行政機關於作成處分時附帶之法規提示,因未增加新的義務或限制,性質上並非行政處分之附款。又並非一切行政處分均可添加附款,原則上唯有裁量處分始容許有附款,至於羈束處分,如無法規之明文依據即不得附加附款。另裁量處分添加附款,應遵守裁量處分作成時之各種法則,諸如不違背作成處分之目的、合義務性原則、比例原則以及不作非正當合理之結合等(吳庚,前揭書,第 371 頁),從而,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添加附款時,應先區別行政處分之性質究為裁量處分抑或羈束處分,而認定添加附款之容許性。
- 三、本件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 85 年間核准「私立苗栗○○○殯儀館火葬場」設置之行政處分,其中附有「:並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,逾期未施工者,撤銷(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為廢止)其核准。」之條款,查當時有效施行之「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」中並未有上開限期施工,逾期即廢止原核准處分之規定,從而,上開處分所附記之條款既係對於該處分所規制內容加以補充或限制,徵諸前揭說明,該條款性質應屬行政處分之附款。至該處分是否具附款之容許性,宜請參考上開說明判斷之。如肯認本件行政處分具有附款之容許,因原核准之行政處分既已保留廢止權,則當事人自核准設置之日起 1 年內仍未施工時,原處分機關即得依據上開附款,廢止原核准設置之行政處分。

四、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:「前條之廢止,應自廢止原因發生

正 本:內政部

副 本: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